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457,739,2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8 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的现状、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未来的发展预期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以及履职情况的考评，我们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五、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

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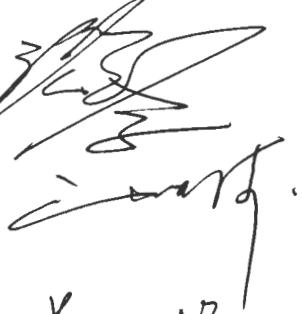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

沈维涛：



蔡庆辉：



2018年4月20日